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反馈回复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前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且公司部分董事在合营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项目实施资金构成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反馈回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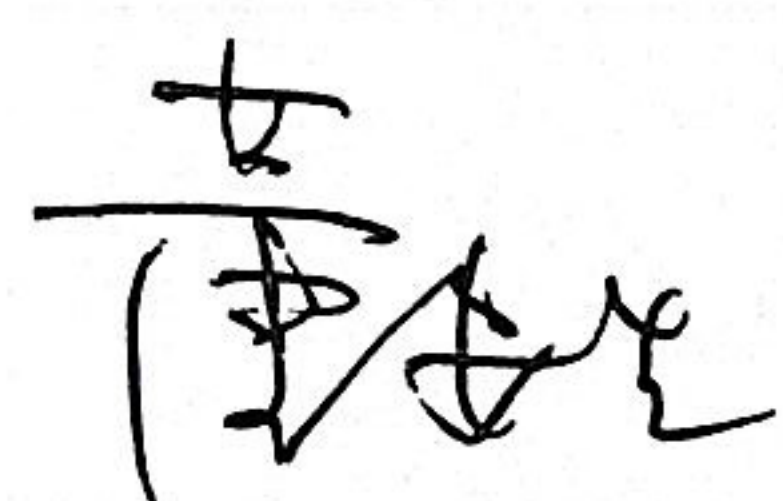
龙 涛

201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反馈回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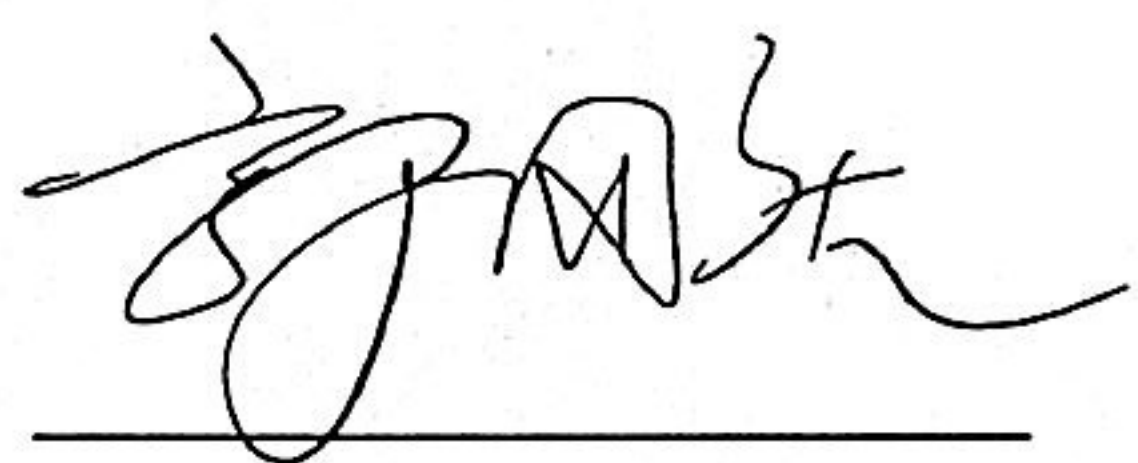
董安生



201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反馈回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201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反馈回复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家滨

杜家滨

2016年4月22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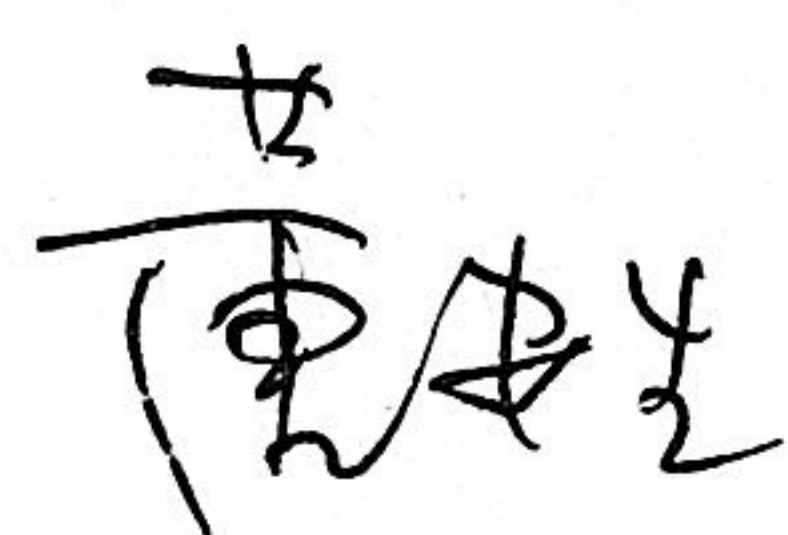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修订预案有利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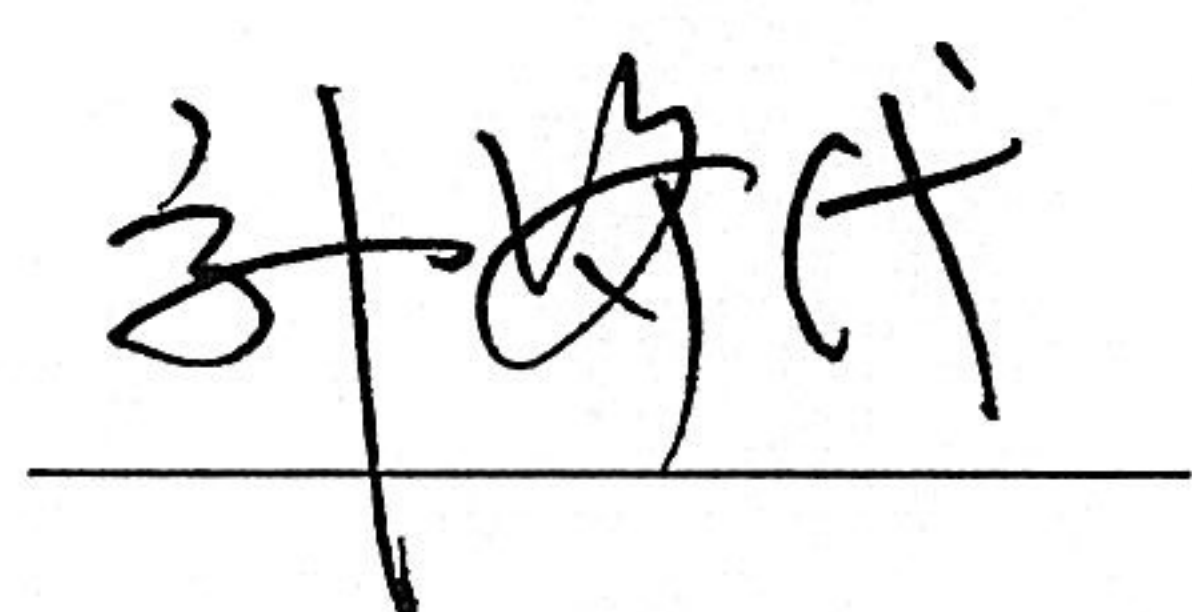


董安生

201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家滨

201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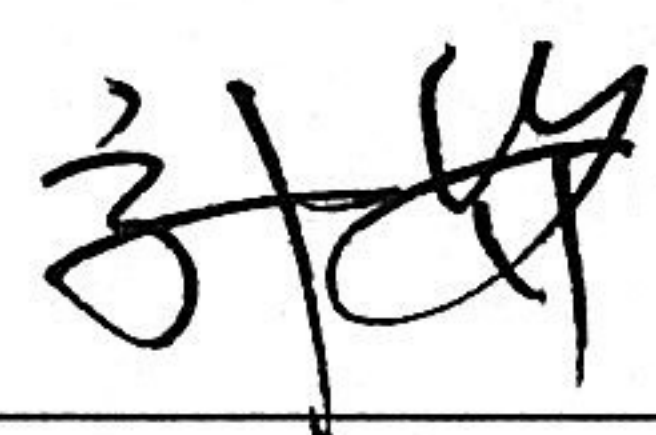


郭国庆

201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龙 涛

2016 年 4 月 27 日